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113年度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

徵選類別:行政助理

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 5	\	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	月	日			
聯絡方式	行動電話:		住家電話:			_最近半年內之正面		
49F 8GF 7J 3C	緊急聯絡人:	聯絡人電話	聯絡人電話:			脫帽半身相片		
通訊地址								
婚姻狀況	□已婚 □:	□已婚 □未婚		汽車駕照				
是否具身心障礙手冊	□是 □	否	機車駕照	[有]無	
最 高 學 歷 (含科系名稱)				畢業	年月	民國	年	月
相關證照種類					(並請檢	附證照是	影本)
現職工作	單位名稱							
(無則免填)	職務名稱				現職年	資	約	年
	單位名稱				職稱		年資	
工作經歷								
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
		身分證明之	文件黏貼處					
身分證影	本正面(黏貼))	身分	證影本	、 反面((黏貼)		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113年度約用人員甄選簡要自傳表

※請簡要載述:一、家庭概況

二、求學與工作經驗或心得

三、參加甄選動機

四、個人興趣與專長

ロードの大人で大力に
應試人簽名: 日期:
日期: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113年度約用人員甄選具結書

本人已詳閱本次甄選簡章,已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,若經查證有不符合資格情事,願負擔相關法律與契約責任,貴機關並得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職,本人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- 一、本人無下列情形之一者:
 - (一)進用時為機關首長、機關內各級主管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 血親、姻親。
 - (二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(三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,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 - (四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 未結案。
 - (五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(六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 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 - (七)依法撤職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、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者。
 - (八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 - (九)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。
- 二、本人遵守甄選錄取人員僅限於貴機關服務。
- 三、本人如獲錄取於契約期間,因執行工作而知悉、接觸、取得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 (訊),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善盡保密義務,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貴機關書面 同意外,不得擅自對外公佈、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,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 料(訊)與機密之內容,或對外發表,本人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,而使用 該業務相關資料(訊)。
- 四、本人之資格或證明文件如經貴機關發現有假冒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等情事,即同意貴機關無條件撤銷本人應考或錄取資格,並依法移送究辦。
- 五、本人同意貴機關為查明本人之資格或證明文件是否有假冒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 實等情事,同意貴機關查調個人身分資料。

立書人簽名:

中華民國年月日